

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閱讀心得寫作獎勵辦法

一、依據：本校推動閱讀活動計畫

二、目的：鼓勵學生從小培養閱讀習慣，能表達自己的心得感想，進而有效利用圖書館資源。

三、實施方式：

(一) 組別：依各年級分組。

(二) 實施對象：凡本校二至六年級學生均可參加(一年級得自由參加)。

(三) 活動時間：每學期辦理兩次活動

1. 第一次收件：開學後至期中考前

2. 第二次收件：期中考後至期末考前

(四) 參加辦法：

1. 讀書心得主題範圍不限。

2. 作品可繳交書面原稿或電子檔，心得格式可使用學校格式或各班導師認可之學習單、閱讀心得單書寫。

3. 由各班導師選出最優3至5名後，送至設備組，再評選出各年級優秀作品及佳作。

四、獎勵：

(一) 榮獲優秀作品之學生，頒發獎狀乙紙，並於祥安風雲錄中認證，以資鼓勵。

(二) 未獲優秀作品稿件者得參加抽獎活動，共抽出30名得獎學生。

(三) 優秀作品於朝會時請學生發表分享，並於圖書館展示，供全校師生閱覽。

五、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出，概算如下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文具禮品	40	30	1200
總計	1200元		

六、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